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

项目名称: 清镇站街堰塘坎铝土矿破碎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贵阳贵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清镇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清镇站街堰塘坎铝土矿破碎加工厂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乙方负责报告的编制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的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本合

同约定的项目报告初稿。提交初稿后，乙方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稿，由乙方送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完成备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报告的编制服务费共计¥14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电子版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纸质版文本。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贰套，电子档二套，验收备案文件一套。

4、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

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
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阳贵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1日

乙方：贵州十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F座13楼13号

电话：0851-822639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